**江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八一”双拥走访慰问物资采购项目**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ZJHS-2025-010

**询**

**价**

**文**

**件**

采购人：江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江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八一”双拥走访慰问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17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HS-2025-010

**项目名称：**江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八一”双拥走访慰问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元）：500000元**

**最高限价（元）：500000元**

**采购需求：**（项目名称）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 1 | 江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八一”双拥走访慰问物资采购项 | 1 | 批 |

具体要求以询价通知书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后7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响应）；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时间：/至2025年7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1.截止时间：2025年7月17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5年7月17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采购的说明：①电子采购：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采购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⑨响应文件的解密：采购人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询价通知书公告期限与本公告期限一致。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江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江山市江滨路2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戴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4371785

质疑联系人：戴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0-4371785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女士

联系电话：13857028107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5057022948

地址：江山市虎山街道南区三村27幢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江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0-4033811

地址：江山市鹿溪中路240号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洗护套装。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江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八一”双拥走访慰问物资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响应报价明细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响应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如有）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0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1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投标人请准备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照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档，以电子邮件方式加密传送至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654082155@qq.com)，逾期传输将被拒收，数量为1份。  **（3）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后提供一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并每页加盖公章）给采购单位。**  **三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并每页加盖公章）给采购单位。**  （4）投标文件均由商务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 |
| 12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3 |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654082155@qq.com)，逾期传输将被拒收。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将被退还。](mailto: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江山市政府采购中心邮箱(13567016767@163.com)，逾期传输将被拒收。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将被退还。) |
| 14 | **项目代理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柒仟伍佰元整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询价、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询价邀请、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响应的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3.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江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推进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江财采监〔2022〕6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江山市财政局采监科，地址：衢州市江山市鹿溪中路240号5楼采监科办公室，收件人：王科长，电话：0570-4033881。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采购公告；

5.1.2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审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采购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8.响应截至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响应文件开启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响应文件开启前答疑会。

**9.保证金**

本项目需缴纳总项目费用的不超过1%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10. 采购文件的语言**

采购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资格文件封面；

1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参照后附表）；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4▲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11.1.5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参照后附表）。

11.1.6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响应函；

11.2.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格式参照后附表）；

11.2.3分包意向协议（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响应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响应报价明细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询价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15.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6.响应有效期**

16.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16.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16.3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7.响应文件开启**

17.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的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7.2响应文件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资格审查**

1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8.2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无效。

18.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8.4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审。

**19.信用信息查询**

19.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19.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19.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审**

**20.**询价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审工作职责，并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报价从低到高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六、成交**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2.1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22.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响应文件开启记录、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3.**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4. 合同的签订**

24.1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4.2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4.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4.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1.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6.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6.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6.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6.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6.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6.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1 | 多功能饮料a款 | 769 | 箱 | 1. **▲**多功能饮料规格：250mL×24罐 2. **▲**净含量：250mL/罐 3. 营养成份：钠：46mg/L，能量：230kj，碳水化合物：13.5g 4. 感官：产品应具有应有的色泽、滋味、不得有异味、异臭，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 5. 类型：运动饮料 6. 钾：50～250mg/L 7. 铅（Pb计）：≤0.3mg/L 8. 锡（以Sn计）：≤150mg/kg 9.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0.2g/kg 1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0.5g/kg 11. 糖精钠（以糖精计）g/kg不得使用 12.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0.65g/kg 13. 菌落总数：n=5，c=2,m=100,M=10000 CFU/mL 14. 大肠菌群：n=5，c=2,m=1,M=10 CFU/mL 15. 霉菌：≤20 CFU/mL 16. 酵母：≤20 CFU/mL 17. 沙门氏菌：n=5，c=0,m=0（/25mL） 18. 标签-食品名称：应标注 19. 标签-配料表：应标注 20. 标签-净含量和规格：应标注 21. 标签-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名称：应标注 22. 标签-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地址：应标注 23. 标签-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联系方式：应标注,标签-生产日期：应标注,标签-保质期：应标注,标签-贮存条件：应标注,标签-食品标准代号：应标注,标签-营养标签：应标注. 24. **▲**生产日期：2025年6月份以后生产 25. 投标产品品牌须为在主流大型连锁商超系统持续上架销售≥2年的日化品牌。   **▲中标后需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及样品供业主验证核查。** |  |
| 2 | 多功能饮料b款 | 423 | 箱 | 1. **▲**多功能饮料规格：555mL×24瓶   2.营养成分表：能量107kj/100mg  3.碳水化合物：6.1g/100mg  4.钠：65mg/100mg  5.钾离子含量≥10mg，氯离子含量≥47mg/100mL  6.配料信息：水、白砂糖、果葡糖浆、食用香精、食用盐、柠檬酸钠、DL-苹果酸、氯化钾  7.标签-食品名称：应标注  8.标签-配料表：应标注  9.标签-净含量和规格：应标注  10.标签-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名称：应标注  11.标签-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地址：应标注  12.标签-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联系方式：应标注,标签-生产日期：应标注,标签-保质期：应标注,标签-贮存条件：应标注,标签-食品标准代号：应标注,标签-营养标签：应标注.  13.**▲**生产日期：2025年6月份以后生产  14.投标产品品牌须为在主流大型连锁商超系统持续上架销售≥2年的日化品牌。  **▲中标后需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及样品供业主验证核查。** |  |
| 3 | 平板设备 | 21 | 台 | 1.▲操作系统HarmonyOS 4.2  特色功能：  2.笔记、天生会画、小艺、PC应用引擎（PC级WPS Office、PC级CAJViewer、PC级亿图图示）、分布式通信、智慧多窗、远程PC、鸿蒙全新桌面、万能卡片、多屏协同、平行视界、全局手写等  3.▲屏幕尺寸：12英寸  4.屏幕类型  LCD，最高支持144Hz刷新率  5.▲存储容量（ROM）：256GB  增加备注：可使用的内存容量小于此值，因为平板软件占用部分空间。  6.星闪  支持：数据传输接口  WIFI、蓝牙、星闪、USB接口  7.电池容量：10100mAh  电池额定容量为10000mAh  8.音效：悦彰  9.▲机身重量：约555g（含电池）  10.主体  系列：MatePad Air系列  传播名：MatePad Air  操作系统：HarmonyOS 4.2  特色功能：  笔记、天生会画、小艺、PC应用引擎（PC级WPS Office、PC级CAJViewer、PC级亿图图示）、分布式通信、智慧多窗、远程PC、鸿蒙全新桌面、万能卡片、多屏协同、平行视界、全局手写等  11.▲屏幕：屏幕尺寸:12英寸  12.屏幕类型  LCD，最高支持144Hz刷新率  屏幕色彩：1670万色，P3广色域  分辨率：2800×1840像素  屏幕像素密度PPI：280 PPI  屏幕比例：3:2  屏占比：88%  触摸屏：多点触控，最多支持10点触控  防指纹膜：支持防指纹膜（疏油层）  屏幕贴合技术：全贴合  亮度：1000尼特  典型值，在强光环境下或显示HDR内容时，且电量大于50%的情况下，屏幕峰值亮度可达1000 nits。  存储:运行内存（RAM）8GB  增加备注：可使用的内存容量小于此值，因为平板软件占用部分空间。  13.▲存储容量（ROM）:256GB  增加备注：可使用的内存容量小于此值，因为平板软件占用部分空间。  14.▲拍摄功能：前置摄像头  800万像素（F2.2光圈）  不同拍照模式的照片像素可能有差异，请以实际为准。  后置摄像头：1300万像素摄像头（F1.8光圈）+800万像素广角摄像头（F2.2光圈）  不同拍照模式的照片像素可能有差异，请以实际为准。  闪光灯：后置单LED闪光灯  视频拍摄：前置摄像头：最大支持1920×1080@30fps视频录制；后置摄像头：最大支持3840×2160@30fps视频录制。  照片分辨率  前置摄像头：最大可支持3264×2448像素；后置摄像头：最大可支持4160×3120像素。  不同拍照模式的照片像素可能有差异，请以实际为准。  摄像分辨率：前置摄像头：最大支持1920×1080像素；后置摄像头：最大可支持3840×2160像素。  不同拍照模式的照片像素可能有差异，请以实际为准。  变焦模式  10倍数字变焦  摄像头传感器  背照式（BSI）  ▲拍摄功能：  前置拍摄功能：延时摄影、水印、自拍镜像、美颜、定时拍照、声控拍照、环形补光等；后置拍摄功能：连拍、专业模式、延时摄影、全景模式、水印、文档矫正、定时拍照、声控拍照等。  摄像头类型:前单后双、前置摄像头广角  支持:人脸识别  支持:连拍功能  支持;传输功能WLAN协议  802.11 a/b/g/n/ac/ax,2x2 MIMO,HE160  WLAN  支持：WLAN Display  支持：WLAN频率2.4GHz和5GHz星闪  支持：蓝牙Bluetooth 5.2，支持BLE，支持AAC、LDAC  蓝牙文件传输  支持:PC数据同步  支持（预置Hisuite）  定位:支持WLAN（Wi-Fi）网络定位  Huawei Share  支持：数据传输接口  WIFI、蓝牙、星闪、USB接口  15.▲电源和电池：电池容量10100mAh  电池额定容量为10000mAh  理论充电时间：约85分钟  上述数据为使用标配充电器灭屏充电且开启Turbo的实验室数据，实际充电时间，视使用情况而有所不同  充电器：11V/6A充电器，兼容10V/2.25A或9V/2A或5V/2A输出  快充：支持（最大支持11V/6A超级快充，兼容10V/2.25A或9V/2A快充）  视频播放时间：约14小时上述数据为实验室数据，实际视频播放时间，视当地的实际网络情况和使用习惯而有所不同  传感器：霍尔传感器  支持：陀螺仪  支持：环境光传感器  支持：重力传感器  支持：音频  立体声扬声器：6个  麦克风：2个  音效:悦彰  软件规格、软件名称:鸿蒙智能设备操作系统软件V4.0  通话和信息功能：视频通话:支持（畅连和第三方软件）  畅连由“畅连”APP应用支持，用户也可自行安装第三方软件实现视频通话  16.其他  耳机接口：USB Type-C（仅支持数字耳机）  机身尺寸:270mm x 183mm x 5.9mm  实际尺寸依配置,制造工艺,测量方法的不同可能有所差异  数据线接口  USB Type-C，支持USB 3.1 GEN1  USB 3.1 GEN1功能需搭配支持USB 3.1 GEN1的数据线使用。标配数据线支持USB2.0。  17.▲产品要求：操作系统为国产系统，保修：整机三年上门保修，7x24热线服务；要  ▲中标后需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及样品供业主验证核查。 |  |
| 4 | 空气净化设备 | 4 | 套 | 空气净化设备要求  1.PET分子链水消毒层，长期使用不反酸，5分鈡快速净化，七重全效复合净化，六维空气数据侦测，风芯系统，抗干扰性强;  2.顶部按键开关，无需弯腰操控，万向脚轮+扣手  3.双层紧密格棚，杂物不易掉入，可拆洗格栅;  4.滤芯寿命提醒，安全童锁设计  5.规格：≤875mm\*385mm\*392mm  6.最大适用面积：≥120㎡  7.颗粒物CADR:≤200 m3/h  8.甲醛CADR：≤700 m3/h  9.颗粒物CCM:≥20000mg  10.甲醛CCM：≥2500mg  11.噪声dB(A):≤35dB(A)  12.额定功率：92W  13.带VOC侦测,温度侦测，湿度侦测，甲醛侦测，PM2.5侦测，PM10侦测功能  14.超越一级能效标准，1720任凭没后向离心风机，BLDC直流无刷电机，  15.整机寿命老化：≥2200h  16.激光粉尘传感器耐久测试：8000h  17.甲醛传感器灵敏度耐久测试：≥7年  18.电机可靠测试：≥2200h  **▲中标后需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及样品供业主验证核查。** |  |
| 5 | 真空不锈钢保温杯 | 80 | 个 | ▲产品要求：  1.材质要求：外管材质奥氏体SUS304不锈钢,内管材质奥氏体SUS316L不锈钢，密封圈食品级硅胶。杯盖材质奥氏体SUS304不锈钢，丙烯与乙烯的聚合物（PP）。瓶塞材质聚丙烯（丙烯均聚物）（PP)丙烯与乙烯的聚合物（PP）  2.容量：≥480ml  3.尺寸：约24.5cm\*6.5cm  4.重量：约300g  5.保温：6小时/74度以上，46度以上/24小时  6.保冷6小时（10度以下）  7.杯盖一键开盖设计，密封性好可拆卸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饮水更方便，出水流畅，防止洒漏，  8、360度密封旋转倒置不漏水，一按即开，防烫饮口，广口杯身，可全面拆卸。  ▲**中标后需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及样品供业主验证核查。** |  |
| 6 | 洗护套装 | 1088 | 套 | **一、沐浴露**  1、规格：（1000g）  2.外观：液体或膏状产品不分层，无明显悬浮物（加入均匀悬浮颗粒组分的产品除外）或沉淀：块状产品色泽均匀，光滑细腻，无明显机械杂质和污迹  3.气味：无异味  4.稳定性（液体或膏状产品）：耐热性（40±2）℃，24h恢复至温室后观察，不分层，无沉淀，无异味和变色现象，透明产品不浑浊  5.耐寒（-5±2）℃，24h恢复至室温后观察，不分层，无沉淀，无异味和变色现象，透明产品不浑浊  6.总有效物：≥12%  7.pH（25℃）：≤5.8  8.甲醛：≤500mg/kg  9.★铅：≤10mg/kg  10.★砷：≤0.5mg/kg  11.★汞：≤0.1mg/kg  12.★镉：≤5mg/kg  13.★菌落总数：≤10CFU/g  14.耐热大肠菌群：不得检出/g  15.铜绿假单胞菌：不得检出/g  16.金黄色葡萄球菌：不得检出/g  17.霉菌和酵母菌：≤10CFU/g  18.甲醇：≤25mg/kg  19.二噁烷：≤1mg/kg  20.销售包装标志：按QB/T2952的规定  **二、洗发露**  1.规格:（1000g）  2.外观：无异物，色泽：符合规定色泽  3.香气：符合规定香气  4.耐热：（40±1）℃保持24h,恢复室温后（无分层现象）；（40±1）℃保持24h,恢复室温后（无分离析水现象）  5.耐寒：（-8±2）℃保持24h,恢复室温后（无分层现象）；（-8±2）℃保持24h,恢复室温后（无分离析水现象）  6.Ph（25℃）：≤6  7.泡沫（40℃）mm：非透明层≥50；  8.有效物：成人产品≥10.0;  9.活性物含量（以100％K12计）：≥8.0％  10.铅：≤1mg/kg  11.汞：≤0.1mg/kg  12.砷：≤0.5mg/kg  13.镉：≤5mg/kg  14.菌落总数：≤10CFU/g  15.霉菌和酵母菌总数：≤10CFU/g  16.耐热大肠菌群：不得检出/g  17.金黄色葡萄球菌：不得检出/g  18.铜绿假单胞菌：不得检出/g  **三、****洁面乳：**  1.规格（150ml\*2支）  2.质感均匀一致（含颗粒或灌装成特定外观的产品除外）；  3.色泽符合规定色泽；  4.香气符合规定香型；  5.耐热（40±1）℃保持24h，恢复至室温后无分层现象；  6.耐寒（-8±2）℃保持24h，恢复至室温后无分层、泛粗、变色现象；  7.pH(25℃)4.0-11.0；  8.菌落总数CFU/g≤300；  9.霉菌和酵母菌总数CFU/g≤10；  10.耐热大肠菌群/g不得检出；  11.金黄色葡萄球菌/g不得检出；  12.铜绿假单胞菌/g不得检出；  13.汞mg/kg≤1；  14.砷mg/kg≤2；  15.铅mg/kg≤10；  16.镉mg/kg≤5；  17.二噁烷μg/g≤1；  18.甲醛和多聚甲醛%≤0.06；  检验依据和综合判定原则;按符合GB/T 29680-2013《洗面奶、洗面膏》（非乳化型(Ⅱ型））检验质感、色泽、香气、耐热、耐寒，按GB/T 13531.1-2008《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pH值的测定》检验pH，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检验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菌总数、耐热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汞、砷、铅（第四章1.6）、镉、甲醛、二噁烷项目;  **四、牙膏**  1.香型：劲爽薄荷香型  2.规格:205g\*2支  3.膏体：均匀，无异物  4.PH:≤5.5～10.5  5.稳定性：膏体不溢出管口，不分离出液体，香味色泽正常。  6.过硬颗粒：玻片无划痕  7.★菌落总数：≤500CFU/g  8.★霉菌和酵母菌总数：≤100CFU/g  9.耐热大肠菌群：不得检出/g  10.铜绿假单胞菌：不得检出/g  11.金黄色葡萄球菌：不得检出/g  12.铅（pb）含量：≤10mg/kg  13.砷（As）含量：≤2mg/kg  14.人参皂苷Rg1含量≥10mg/100g  **五、牙刷1支(硬毛）:**  刷毛材质：PBT,刷柄材质：PP+PETG  毛束强度：软毛,0.12mm：磨尖丝刷毛的pH范围5.5～8.0;12,刷毛：整齐、顺直，毛束空满适宜。毛孔裂纹：不允许裂纹向刷头边缘、背向裂穿。  耐热温度：80℃；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限量：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DBP、BBP、DEHP三种增塑剂总含量≤0.1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DBP、BBP、DEHP三种增塑剂总含量≤0.1  邻苯二甲酸（2-乙基）己酯(DEHP):DBP、BBP、DEHP三种增塑剂总含量≤0.1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DNOP、DINP、DIDP三种增塑剂总含量≤0.1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DNOP、DINP、DIDP三种增塑剂总含量≤0.1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DIDP):DNOP、DINP、DIDP三种增塑剂总含量≤0.1  有害元素：锑Sb≤60mg/kg；砷As≤25mg/kg；钡Ba≤1000mg/kg；镉Cd≤75mg/kg；铬Cr≤60mg/kg；铅Pb≤90mg/kg；汞Hg≤60mg/kg；硒Se≤500mg/kg  毛束拉力：≥15N  颈部抗弯力：≥43N或变形极限范围内不断  磨毛：磨毛单丝顶端轮廓经磨毛应去除锐角，且不应有毛刺。平行毛型磨毛单丝顶端轮廓合格率≥60%.  磨尖丝：距丝顶端0.01mm处丝直径至少70%丝直径≤0.04mm；距丝顶端0.5mm处丝直径至少90%丝直径≤0.08mm;边缘、尖端：产品不应有锐边、毛刺等缺陷，功能性尖端除外。卫生要求：刷毛、刷柄、刷头不应脱色；应清洁、无污物、无异味；销售产品应有包装，包装内外应干净整洁，无污物、开裂  刷柄：外形光滑，不允许有可见杂质、裂纹及大于1mm²的气泡等缺陷存在，人体工学手柄设计。  耐温性能：（50±2）℃水中浸泡20min无异常  柄部抗弯力：≥80N或变形极限范围内不断  规格尺寸:  a：毛面长度≤42.0mm  b：毛面宽度≤14.0mm  c：刷头厚度≤7.0mm  d：刷头高度8.0～14.0mm  e：单丝直径≤0.35mm  f：牙刷全长≥150.0mm  毛束强度：牙刷毛束强度分类及公称丝径应明示在产品包装上；软F＜6N；中5＜F＜8N；硬F＞7N；软φ≤0.18mm;中0.18≤φ≤0.22mm；硬0.22≤φ≤0.35mm;  **六、牙刷1支(软毛）**   1. 产品名称：软毛 2. 刷柄材质：PP+PETG 3. 产品规格：一支装 4. 适用人群：成人 5. 刷毛材质：微米级细密柔软刷毛，细微刷毛、棉感护龈、安全材质、健康环保、多色搭配、防滑手柄 6. 高密度绒软植毛；微米级细密刷丝≥10000根，刷毛植毛工艺 7. 洁齿更护龈高效洁净 8. 磨尖丝刷毛PH：磨尖丝刷毛的PH值范围≤6.4 9. 毛束拉力：≥15N 10.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不得检出 11.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不得检出 12.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不得检出 13.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不得检出 14.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不得检出 15.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DIDP)：不得检出 16. 投标产品品牌须为在中国大陆地区主流大型连锁商超系统持续上架销售≥2年的日化品牌。（商超范围指年营业额≥50亿元人民币或全国门店数≥300家的连锁商超集团。） 17. **简约多层收纳洗漱袋**   1、主体面料：高密度纺织物，特殊涂层工艺，双面防水防尘。干湿擦拭100次，面料完好无损，不起毛。  2、尺寸：约220mm\*180mm\*110mm  3、颜色：军绿色/灰色/迷彩（可根据采购人需求调整）  4、净重：约0.15KG  5、内部结构：三段式网格，干湿分离收纳。  6、拉链：SBS顺滑拉链，轻松开合不卡崩。  7、染色牢度：面料和里料色牢度高，不易掉色。  8、工艺：双车线，包边，针距均匀细密，无跳线、浮线、线头。  以上带★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项参数，需在检测（检验）报告中体现，否则按负偏离处理，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需提交检测（检验）报告原件及样品给采购人验证核查，检测（检验）报告需官网上可查询。 |  |
| 7 | 行李箱 | 80 | 个 | 1.箱材质：箱体材质为PC+ABS轻量化复合材质，三层复合结构，受冲击可回弹；  2.箱体（包体）**：**形体端正，牙子平直；直立平稳、无高低不平、歪斜现象。内部：干湿分离内装  3.规格尺寸：长41\*33\*76cm  4.重量:≤4.5kg;  5**.**容量：90L  6.箱面（包面）：箱面无凹凸不平、裂纹、变形、烫伤、划伤等缺陷，整体整洁、无污迹。  7.箱口：配合紧密，对口箱底、盖口缝隙不大于2mm，掩口箱合缝间隙不大于3mm，箱口与箱帮装配紧密、周正。箱铝口不应有砸伤、划痕、毛刺，金属表面保护处理层色泽一致。  8.箱里（包里）：缝合、粘贴牢固，平服周正，整洁干净，里料无裂面、断经、断纬、跳纱、裂匹、散  边等缺陷。  9.**★**拉杆耐疲劳性能：QB/T 2919-2018（拉合3000次），试验后拉杆无变形、卡阻、松脱等现象。  10.**★**行走性能：QB/T2920-2018（负重18kg，拉杆与箱体连接的伸缩节处加载负荷5kg；A法四轮测试，8km，B法四轮测试2km，B法两轮测试2km），试验后走轮转动灵活，无卡阻、无变形；轮架、轮轴无变形、开裂；走轮磨损不大于2mm；拉杆拉合顺畅，不变形、不松动、无卡阻，拉杆、侧拉带和侧拖把与箱体，结合部无开裂、松脱；箱（包）锁开启正常。走轮磨耗量：0.23mm，其余无异常。  11.**★**振荡冲击性能：QB/T2922-2018（负重14kg），试验后箱体（包体）不变形，无开裂；各部件不变形，无断裂、损坏，不开线；固定件、连接件不松动；拉杆拉合顺畅，不变形、不松动、无卡阻，不脱节；拉杆与箱体（包体）结合部无开裂、松动；箱（包）锁开启正常，密码锁无卡死、跳号、脱钩乱号及密码失控现象。  12.**★**跌落性能：QB/T2921-2007（负重18kg，）高度900mm，装有提把的面朝上跌落1次，装有侧提把的面朝上各跌落1次），试验后箱体、箱口、衬架不开裂，可有凹陷；走轮、轮轴、支架不断裂；对口箱底、盖口缝间隙不大于2mm，掩口箱合缝间隙不大于3mm，走轮转动灵活，无松脱；固定件、连接件、锁不变形，不松动、无损坏；箱（包）锁开启灵活；箱（包）面无裂纹。  13.**★**硬箱箱体耐静压性能:QB/T2155-20185.5.6（负重40kg）QB/T2918-2007（4000g金属重锤）,试验后箱体、箱口不变形、不开裂，箱壳不塌陷，开合无异常.箱（包）锁耐用性能:QB/T2155-20185.5.9,箱（包）锁能正常开关，无异常.  14.**★**缝合强度（N）:QB/T2155-20185.5.11,软箱、  旅行包面层材料之间的缝合强度在100mm×30mm,有效面积上不小于240N。  15.‌锁具类型‌：配备TSA海关密码锁，拉链为防爆YKK拉链。  以上带★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项参数，需在检测（检验）报告中实质体现，否则按负偏离处理，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需提交检测（检验）报告原件及样品给采购人验证核查，检测（检验）报告需官网上可查询。 |  |
|  | 洁面乳 | 104 | 支 | **洁面乳：**  1.规格（150ml/支）  2.质感均匀一致（含颗粒或灌装成特定外观的产品除外）；  3.色泽符合规定色泽；  4.香气符合规定香型；  5.耐热（40±1）℃保持24h，恢复至室温后无分层现象；  6.耐寒（-8±2）℃保持24h，恢复至室温后无分层、泛粗、变色现象；  7.pH(25℃)4.0-11.0；  8.菌落总数CFU/g≤300；  9.霉菌和酵母菌总数CFU/g≤100；  10.耐热大肠菌群/g不得检出；  11.金黄色葡萄球菌/g不得检出；  12.铜绿假单胞菌/g不得检出；  13.汞mg/kg≤1；  14.砷mg/kg≤2；  15.铅mg/kg≤10；  16.镉mg/kg≤5；  17.二噁烷μg/g≤1；  18.甲醛和多聚甲醛%≤0.06；  检验依据和综合判定原则;按符合GB/T 29680-2013《洗面奶、洗面膏》（非乳化型(Ⅱ型））检验质感、色泽、香气、耐热、耐寒，按GB/T 13531.1-2008《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pH值的测定》检验pH，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检验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菌总数、耐热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汞（第四章1.6）、砷（第四章1.6）、铅（第四章1.6）、镉（第四章1.6）、甲醛（第四章4.6第一法）、二噁烷（第四章2.19第二法）项目;  ▲中标后需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及样品供业主验证核查。 |  |

▲中标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在中标后7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为保证质量，中标供应商需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带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和样品给业主核查，报告需在官网上可查，如未按时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带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和样品，一律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并上报监管部门并取消中标资格。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询价小组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审工作，择优推荐成交候选人。在评审期间，询价小组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

询价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组织**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询价小组成员应当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评审工作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审报告。

**三、评审纪律**

1.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询价小组内独立进行。询价小组将按照评审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所有询价小组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询价小组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其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审期间，询价小组成员不得随意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询价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及询价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询价响应资格。

6.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或与成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询价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询价情况扩散出询价小组以外。

7.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优劣情况，以及认为差异较大的情况等，应以书面意见作出真实、专业、诚恳负责的表述，不得违背客观、公正的原则。

8.评审结束后，询价小组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人，严禁将询价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询价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9.在成交结果公布前应对询价小组成员名单予以保密。

10.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在整个询价过程中，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其询价响应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询价程序**

1.熟悉采购文件和评审办法。

2.采购组织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询价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询价小组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询价小组组长。

4）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询价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

6）询价小组组长组织询价小组独立评审。询价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A.供应商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B.响应文件未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C.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D.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E.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询价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响应报价的;

F.响应报价超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G.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H.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I.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成交的；

J.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K.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L.响应文件不满足询价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M.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N.**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询价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7）询价小组根据询价细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3.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询价小组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询价小组对有关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采购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询价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可停止评审工作，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询价小组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评审报告是根据询价小组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组织机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内容，预算执行确认书编号，采购预算金额，采购方式，发布公告时间；公告发布网站，采购响应截止时间，购买采购文件单位情况，采购响应单位情况等；

2）评审小组组成；

3）评审方法和标准；

4）评审情况及说明；

5）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人排序；

6）询价小组的授标建议。

**五、询价细则**

1.评审办法：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具体以正式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一、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

2. 型号规格：

3. 技术参数：

4. 数量（单位）：

**二、项目产品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要求（必须要求乙方作纸质承诺）**

**1、供货期：**

签订合同后7日历天内，乙方将设备、材料全部运抵采购人工地现场，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

**2、质保期：**

本次采购质保期根据产品不同质保不同。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设备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免费维护服务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维护、技术支持及软件升级等售后服务，包括对各种故障及对各种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等。乙方所投产品在一个月内由于非人为因素产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包换新的产品；

**3、售后服务：**

乙方承诺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服务支持，质保期间设备出现的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修理、更换或退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接到通知的4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产品的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更换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如需更换装备或送修的，乙方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解决，且乙方应提供同样规格、质量的装备供甲方使用。质保期内乙方须免费负责修理由于配件自身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配件更换后的质保期不变。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整（小写￥\_\_\_\_\_\_\_元）。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双方可协商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需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交纳成交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或乙方可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待项目结束后，无服务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八、质保期**

1.质保期一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

2.交货方式：

3.交货地点：

**十、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主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主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经合同鉴证方鉴证、公告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代理公司备案一份。

甲方：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1.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询价响应方全称： （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如果有）…………………………………………………（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页码）

（5）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页码）

（6）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参照后附表）………………（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采购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采购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采购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采购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请扫描上传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彩色扫描件）

**六、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注：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提供）**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提供）**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为 （单位）法人代表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本法人代表（负责人）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年 月 日**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响应函………………………………………………………………………（页码）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响应产品规格配置清单……………………………………………………（页码）

（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参照后附表）；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3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1.4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参照后附表）。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响应函；

2.2.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响应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响应报价明细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磋商响应方全称（CA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2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 响应函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3 |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明确要求提供材料的，按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明确要求提供材料的，依据商务技术偏离表）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六、响应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型号（如果有需填写完整）**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响应报价明细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页码）

一、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响应报价明细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实施。

**响应报价明细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报价合计（小写）** | | |  | | | | |
| **响应报价合计（大写）** | | |  | | |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响应报价明细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标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采购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响应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参与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审办法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审办法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 ，属于 （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 ，属于 （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